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YTUNG GLOBAL GROUP LIMITED

(滙通天下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佈

滙通天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節選的說明附註及二零一零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報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15,671	15,524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價值變動		(173)	130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變動		(1,715)	2,161
商譽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14,118)	–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收益		–	1,101
其他經營收入		94	76
行政及經營開支		(21,791)	(21,402)
除稅前虧損	5	(22,032)	(2,410)
稅項	6	(1,160)	(2,772)
年內虧損		(23,192)	(5,182)
下列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3,191)	(5,182)
非控股權益		(1)	–
		(23,192)	(5,182)
每股虧損—基本及攤薄	8	(2.44)港仙	(0.67)港仙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	(23,192)	(5,182)
其他全面收入：		
因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u>9,858</u>	<u>5,605</u>
年內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u>(13,334)</u>	<u>423</u>
下列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3,333)	423
非控股權益	<u>(1)</u>	<u>-</u>
	<u>(13,334)</u>	<u>423</u>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369	3,135
投資物業	104,280	93,770
商譽	–	13,434
收購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656	1,793
發展中投資物業之預付款項	38,612	26,687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之預付款項	82,898	13,171
預付租金款項	198	187
	<u>230,013</u>	<u>152,177</u>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5,209	2,237
持作買賣投資	668	841
銀行結餘及現金	85,000	28,573
	<u>90,877</u>	<u>31,651</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已收按金及應計費用	20,867	19,138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1,067
稅項負債	50	3,019
	<u>20,917</u>	<u>23,224</u>
流動資產淨值	<u>69,960</u>	<u>8,42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99,973</u>	<u>160,604</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63,827	309,218
股份溢價及儲備	(178,781)	(163,23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總權益	285,046	145,981
非控股權益	(1)	–
總權益	<u>285,045</u>	<u>145,981</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4,928	14,623
	<u>299,973</u>	<u>160,604</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財務報表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除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以公平價值計算外，本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於二零零九年經修訂)	關連方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就可比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之有限度豁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項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財務負債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及本公司目前或過往會計期間之財務報表所呈報金額並無重大影響，惟以下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政策之變動除外：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連方披露」(於二零零九年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於二零零九年經修訂)已就以下兩方面作出修訂：(a)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於二零零九年經修訂)更改關連方之定義及(b)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於二零零九年經修訂)就政府相關實體之披露規定引入部分豁免。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非政府相關實體。於本年度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於二零零九年經修訂)所載關連方之經修訂定義，致使於過往準則並無識別為關連方之關連方獲識別。具體而言，根據經修訂準則，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之聯營公司被視為本集團之關連方，而該等實體根據過往準則並不被視為本集團之關連方。此變更已被追溯應用。

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改進(二零一零年)綜合準則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的披露引入多項修訂。有關修訂對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於財務報表已確認的金額的分類、確認及計量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以股本工具抵銷財務負債」

該等詮釋提供有關透過發行股本工具抵銷財務負債的會計處理指引。迄今為止，本公司並無訂立屬於該性質的交易。然而，倘本公司日後訂立任何有關交易，則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將會影響會計處理規定。尤其是，根據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根據有關安排發行的股本工具將按其公平值計量，而所抵銷財務負債的賬面值與所發行股本工具的公平價值的任何差額將於損益表中確認。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經修訂)	員工福利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經修訂)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嚴重高通脹及就首次採納者剔除固定日期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財務資產轉讓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強制性生效日期及過渡性披露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聯合安排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價值計量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⁴

1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已開始評估上述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之影響，但尚未就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是否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得出結論。

3. 營業額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租金收入	<u>15,671</u>	<u>15,524</u>

4. 分部資料

就分配分部資源及評估其表現向本公司董事會(即首席經營決策者)報告著眼於業務性質之資料。

可呈報分部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表現以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基準估計,其為分部溢利/(虧損)之措施。分部溢利/(虧損)的計量方法與本集團溢利/(虧損)一致,惟有關計算中並未計入未分配其他經營收入及未分配支出項下之行政及經營開支、持作買賣投資之股息收入、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價值變動及董事酬金除外。此乃就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向首席經營決策者報告之方式。

在管理方面,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部如下:

物業發展及投資:
發展物業或投資物業以賺取租金收入。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按可呈報分部分析之本集團收入及業績: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物業發展及 投資 千港元
分部收入	<u>15,671</u>
分部虧損	(13,478)
未分配其他經營收入	21
未分配支出	<u>(8,575)</u>
除稅前虧損	<u>(22,032)</u>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物業發展及 投資 千港元
分部收入	<u>15,524</u>
分部溢利	6,905
未分配其他經營收入	1,291
未分配支出	<u>(10,606)</u>
除稅前虧損	<u>(2,410)</u>

分部收入指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本年度並無分部間之銷售(二零一零年:無)。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按可呈報分部分析之本集團資產及負債：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分部資產		
物業發展及投資	<u>233,942</u>	<u>153,021</u>
總分部資產	233,942	153,021
未分配資產	<u>86,948</u>	<u>30,807</u>
綜合資產	<u>320,890</u>	<u>183,828</u>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分部負債		
物業發展及投資	<u>17,814</u>	<u>18,511</u>
總分部負債	17,814	18,511
未分配負債	<u>18,031</u>	<u>19,336</u>
綜合負債	<u>35,845</u>	<u>37,847</u>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分部間之資源分配而言：

- 所有資產分配至可呈報分部，惟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若干未分配總部及公司資產之未分配資產除外；及
- 所有負債分配至可呈報分部，惟所得稅負債、遞延稅項負債及包括若干未分配總部及公司負債之未分配負債除外。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物業發展及投資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計入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計量之款項：			
添置非流動資產	86,907	205	87,11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168	249	1,417
商譽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14,118	–	14,11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5	1	6
定期向首席經營決策者提供但未計入 分部損益計量之款項：			
利息收入	4	6	10
稅項	1,160	–	1,160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物業發展及投資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計入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計量之款項：			
添置非流動資產	50,359	846	51,20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658	138	79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54	217	271
出售投資物業之虧損	39	–	39
定期向首席經營決策者提供但未計入 分部損益計量之款項：			
利息收入	16	41	57
稅項	2,772	–	2,772

地區資料

本集團於兩個主要地區經營—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不包括香港)及香港。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資料是按經營業務地點劃分。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資料是按資產地點劃分。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中國	15,671	15,524	229,153	150,895
香港	-	-	860	1,282
	<u>15,671</u>	<u>15,524</u>	<u>230,013</u>	<u>152,177</u>

主要客戶資料

物業發展及投資分部應佔收入約15,67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 15,524,000港元)來自一名單一外部客戶。

若干比較數字已予重列, 以配合本年度資源分配變動。

5.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董事酬金	1,172	1,688
其他員工成本	5,157	5,74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董事酬金除外)	386	312
員工成本總額	<u>6,715</u>	<u>7,747</u>
核數師酬金	457	44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417	796
商譽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14,118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6	271
出售投資物業之虧損	-	39
租用物業之最低租金	2,274	1,866
匯兌虧損淨額	566	908
持作買賣投資股息收入	(21)	(19)
利息收入	(10)	(57)
來自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總額	(15,671)	(15,524)
年內賺取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之直接經營支出	<u>2,267</u>	<u>2,966</u>
	<u>(13,404)</u>	<u>(12,558)</u>

6. 稅項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撥備	1,589	1,539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1,481
	<u>1,589</u>	<u>3,020</u>
中國企業所得稅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1,645)
	<u>1,589</u>	<u>1,375</u>
遞延稅項	<u>(429)</u>	<u>1,397</u>
	<u>1,160</u>	<u>2,772</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 (二零一零年：16.5%) 計算。

中國附屬公司按25% (二零一零年：25%) 稅率繳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7. 股息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派付或擬派股息，而自報告期間結束起亦無任何擬派股息(二零一零年：無)。

8. 每股虧損

根據以下數據計算每股基本虧損：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就每股基本虧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u>(23,191)</u>	<u>(5,182)</u>
	千股	千股
就每股基本虧損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u>949,892</u>	<u>773,045</u>

由於兩個年度內均無具潛在攤薄效應的普通股發行在外，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15,671,000港元，較去年營業額約15,524,000港元增加約0.9%。營業額主要源自根據租賃協議自二零零九年四月起開展之物業發展及投資業務。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應佔虧損由去年約5,182,000港元增加約3.5倍至約23,191,000港元。虧損增加之主要原因為(i)商譽之已確認減值虧損約14,118,000港元；(ii)投資物業公平價值減少約1,71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增加約2,161,000港元)；及(iii)本公司一間中國附屬公司因興建一項未授權保護壩而支付汕尾市海洋與漁業局巨額款項約2,534,000港元。

供股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建議以每股供股股份0.40港元之認購價，按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供股發行386,522,400股供股股份，集資約154,6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供股」)。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智華集團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執行董事黃文稀女士全資擁有)為供股之包銷商。

載於包銷協議之全部先決條件已獲達成，包銷協議及供股亦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日成為無條件。由於供股股份獲超額認購，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有關包銷股份之責任已悉數解除。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八日，已根據供股發行386,522,400股供股股份。供股股份於各方面與本公司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已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日開始買賣。

購股權計劃

載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之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主要條款概要之通函已寄交本公司股東。新計劃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及採納。

新計劃旨在獎勵對本集團有所貢獻的參與人士，並鼓勵參與人士為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致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價值。本公司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邀請董事及本集團僱員以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顧問、諮詢顧問、分銷商、承辦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夥伴、合營業務夥伴、發起人或服務供應商承購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參與人士須支付1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之代價。

已採納之新計劃由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起為期十年。購股權期限自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不得超過十年。於可行使購股權之前，並無持有該購股權之最短期限。

根據新計劃可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新計劃採納日期或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新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行使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起任何12個月期間，向各個別人士已授出及將授出購股權時已經發行及將發行股份之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授出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惟已取得本公司股東批准者除外。向主要股東或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1%或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均須獲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

購股權可於指定購股權期限內隨時行使。行使價須由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及至少須為以下三者之最高者：(i)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因行使根據新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可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

於回顧期內，概無根據新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及概無購股權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業務回顧

物業發展及投資業務

金麗灣項目

於二零零九年完成收購金麗灣旅遊發展有限公司(「金麗灣」)後，本集團逐步調整策略，將本公司由物業投資者轉型為物業投資者及／或物業發展商。本集團亦透過金麗灣項目從事旅遊物業發展業務。

金麗灣透過其中國全資附屬公司海豐金麗灣度假村有限公司(「中國金麗灣」)擁有一所位於中國廣東省汕尾市海豐縣鮎門鎮百安半島之度假村(「金麗灣度假村」)。

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日訂立一份租賃協議及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九日訂立兩份補充租賃協議，內容有關出租金麗灣度假村，自二零零九年四月起每月最低租金收入約人民幣1,083,333元，固定租期初步為期三年。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本集團訂立一份協議，以將金麗灣度假村的租期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延長兩年，固定每月租金收入為人民幣800,000元。此協議確保本集團取得經常性收入。

為應付金麗灣度假村位處之中國鮎門鎮地區之缺水問題，中國金麗灣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完成建設連接中國廣東省汕尾市海豐縣鮎門鎮與梅隴鎮平安洞之供水管道，總成本約6,786,000港元。本集團正評估業務機會以擴展供水管道業務，為金麗灣度假村鄰近之當地村落供應食水。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六日，中國金麗灣就金麗灣度假村之建築及裝修事宜與獨立第三方深圳市焯楠建築裝飾工程有限公司(「承建商」)訂立建築合約，合約金額為人民幣55,000,000元(約相當於68,558,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期間，中國金麗灣已支付人民幣22,500,000元(約相當於28,046,000港元)作為合約金額之預付款項。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再支付承建商預付款項約人民幣8,476,000元(約相當於10,566,000港元)。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唐海項目」)

有關本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之買賣協議收購唐海中泰信和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目標公司」)(「收購」)之通函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寄交本公司股東。收購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於二零一零年期間，目標公司之相關證書、牌照、公司資料、土地業權文件及公司印章已轉交本集團，而本集團已就此向賣方支付訂金總額人民幣10,000,000元(約相當於12,465,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支付賣方第二期款項人民幣50,000,000元(約相當於62,325,000港元)。規定第二期款項須於本集團接獲有關證明文件以確認目標公司的股權持有人變動(本集團及獨立第三方分別登記為目標公司99.99%及0.01%股權之合法擁有人)以及變更目標公司之公司性質的相關正式登記手續已完成後結清。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再次支付賣方人民幣5,000,000元(約相當於6,232,500港元)，作為支付賣方另一筆款項人民幣44,500,000元(約相當於55,469,000港元)的其中部分。當完成更改土地使用權之正式手續並取得相關證書以獲准動工發展相關土地時，目標公司股權結構變動之手續隨即完成，本集團將於12個月內支付該筆款項。

收購尚在進行，並預期於二零一二年第二季完成。

建議收購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二日，本公司與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主席黃世再先生(「賣方」)就收購由賣方(直接或間接)全資擁有的公司(「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意向書(「意向書」)。目標公司之主要業務為(i)為一家位於中國深圳的著名國際酒店提供酒店業務之管理服務及營運酒店；及(ii)擁有兩個位於中國廣東省惠州市之住宅／商業物業之公司。

根據意向書，本公司對目標公司的財務、法律及其他事務進行盡職審查期間(「盡職審查期間」)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一日完結。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完成盡職審查，本公司與賣方(「訂約方」)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八日同意訂立補充意向書，及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三日同意訂立第二份補充意向書，以將盡職審查期間延長至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三日(或各方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訂約方有意於完成盡職審查後盡早簽訂正式協議。本公司將就其是否信納目標公司之盡職審查結果以書面通知賣方。

業務展望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透過經營金麗灣項目及收購唐海項目，本集團已逐步由物業投資者轉型為物業投資者及／或物業發展商。

本公司可能於出現商機時考慮投資新業務。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合共約為85,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573,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總值約為90,877,000港元，當中包括其他應收款項、持作買賣投資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總額約為20,917,000港元，主要包括(i)收購金麗灣之應付代價餘額約11,328,000港元，僅於中國金麗灣在賣方協助下就其他物業取得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後，方會於七日內發放；及(ii)就本集團一間中國附屬公司之物業而提取的土地使用權稅項撥備約人民幣3,594,000元(約相當於4,480,000港元)。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承擔總額約為105,531,000港元，其中包括已簽約但未於財務報表撥備之(i)收購廠房及設備約23,000港元；(ii)發展中投資物業約56,284,000港元；及(iii)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約49,224,000港元。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其任何資產。

薪酬政策

本集團僱員之薪酬政策乃由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根據彼等之表現、資歷及工作能力釐定。管理層的薪酬建議已經薪酬委員會參照董事會之公司目的及目標作審核及批准。

本公司董事之薪酬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本公司之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統計後釐定。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22名僱員(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9名)及相關員工成本約為5,54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059,000港元)。每年檢討之員工薪酬福利包括薪金／工資以及醫療保險、公積金及購股權等其他福利。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採納及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載列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自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確認已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遵守標準守則規定之準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載列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審閱及監管本集團財務匯報過程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審核委員會主席鄭康棋先生、梁坤先生及林栢森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二)起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暫停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定出席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之權利，所有股票及已填妥之過戶表格(不論為一併或獨立遞交)須最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承董事會命
滙通天下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世再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由一名非執行董事：黃世再先生(主席)；一名執行董事：黃文稀女士(行政總裁)；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康棋先生、梁坤先生及林栢森先生組成。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本公司網頁<http://www.waytung.com>刊登之版本。